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2645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恭山

申 请 人 黄航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花池正街居安巷5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易点不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